**Monday, 26 December 2016 FSC发布修订的产销监管链标准**

**2017年1月1日，FSC董事会批准了修订的产销监管链标准FSC-STD-40-004 V3-0 和 FSC-STD-20-011V4-0。修订的标准将于2017年4月1日正式生效。**

两个修订的标准分别是：
· FSC-STD-40-004 V3-0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（适用于对FSC认证产品进行加工和贸易的组织）
· FSC-STD-20-011 V4-0 产销监管链评估标准（适用于依据FSC-STD-40-004对组织进行评估的认证机构）

修订的主要目的是简化和捋顺产销监管链认证。标准中对主要概念进行澄清的例子，表格，图示等要求都被简化。

内容的变化

主要内容的变化如下：

· 新增交易验证要求：[/b]增加了一个关于交易的条款，组织应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FSC交易数据的记录，支持认证机构和ASI进行交易验证。FSC会在2017年第一季度发布操作细则。

· **特定条件下（ “跨地点方法”），允许在多地点水平上使用百分比体系和信用体系：**FSC会监测这些要求的实施情况并在两年后进行再评估。

· **细化信用体系和产品组要求**，包括明确组合林木产品的信用账户，并将信用账户期限从12个月延长到24个月。

· **降低回收木质产品FSC标签的阈值要求，从85%降至70%（与FSC混合产品的贴标要求的阈值一致）。**

· **将建议说明（advice notes）和标准解释（standard interpretations**）合并到标准中。

两个标准都在2017年4月1日生效。2018年3月31日之前，所有的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都将按照新标准进行评估。如果有任何问题，请与项目协调员Lucia Massaroth（l.massaroth@fsc.org）联系。

**FSC-STD-40-004 V3-0修订的标准将于2017年4月1日正式生效。**

主要内容的变化如下：

· 新增交易验证要求：[/b]增加了一个关于交易的条款，组织应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FSC交易数据的记录，支持认证机构和ASI进行交易验证。FSC会在2017年第一季度发布操作细则。
· **特定条件下（ “跨地点方法”），允许在多地点水平上使用百分比体系和信用体系：**FSC会监测这些要求的实施情况并在两年后进行再评估。
· **细化信用体系和产品组要求**，包括明确组合林木产品的信用账户，并将信用账户期限从12个月延长到24个月。
· **降低回收木质产品FSC标签的阈值要求，从85%降至70%（与FSC混合产品的贴标要求的阈值一致）。**
· **将建议说明（advice notes）和标准解释（standard interpretations**）合并到标准中。
新标准都在2017年4月1日生效。2018年3月31日之前，所有的产销监管链证书持有者都将按照新标准进行评估。